

【報告案一】案由：大學部課程時段例外安排審核相關規定修訂報告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前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1 日分別函示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及補充說明。爰此，本校自 107-2 學期起，凡開設於例外時段之課程皆須提出申請，通過後始得安排於例外時段。例外時段課程應於開課前完成審核程序，各開課單位亦應於開課資料上傳前，務必先行檢查是否符合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教育部來函規範重點如下(不含碩、博士班)：
  - (一) 課程安排原則：日間部---週一至週五白天
  - (二)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**10**節(8:10~18:00)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**4**節以上，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不受此限，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。
  - (三) 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完成整學期課程。
  - (四) 倘學校衡酌部份課程之性質特殊，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，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，酌予彈性安排。
  - (五) 教育部自107學年度起加強查核，如經教育部查核屬實，經糾正未改善者，將影響學校獎勵、補助款或招生名額。
- 三、各學院(部)申請於 107-2 學期開設於例外時段課程，提交 107.11.21 107-3 教務會議審核，惟其中有 11 門未符合 107-1 教務會議通過之申請條件，亦經前次(107-3) 教務會議審核通過。為符合各開課單位提出之課程彈性安排之需求，修正例外時段申請條件分項說明表如下，提請確認是否同意修訂內容。

申請例外時段安排課程各類別之分項修正說明表如下：

類別	分項	申請條件
A.週一至週五夜間或清晨(18:30~21:20, 6:10~ 8:00)+假日	A1	<del>必修：限重修班</del> 兼任老師授課之 <b>必修或選修課程(含演習、實驗課)</b>
		<del>選修(含必選修)：限兼任業師</del> 兼任業師之 <b>實習(演習、實驗)課</b>
		體育室：限共同必修課程「健康體適能」與「游泳能力檢定」 語文中心：限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
		A2 語文中心：僅開放外籍生選讀之「華語」課程
	A3	<del>專任教師之實習(演習、實驗)課</del> <b>專任教師授課之必修或選修課程(含演習、實驗課)</b>
B.連續 4 節(含)以上	B1	跨夜間或假日授課之所有課程
	B2	白天授課(不含實務操作課程)
C.短期密集	C	含暑期密集或學期間之短期密集課程

註 1：如為例外時段，但非屬以上列舉之申請條件者，請列為「其他」項。

註 2：**A1 及 B1 加總以 5 門為限**，其餘各類開課數不限，惟請開課單位審慎評估。